

安徽翔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片 3D 触显盖板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11 月 5 日, 安徽翔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翔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片 3D 触显盖板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及其聘请的 2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7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 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 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 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翔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四期 7 幢、9 幢, 建设年产 1200 万片 3D 触显盖板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5 月 28 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以(高新环函[2021]07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同意了该项目的建设, 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施工建设, 于 2021

年 06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营。安徽翔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厂房 1（四层）、厂房 2（四层）；辅助工程：展示中心、办公室、配电房；储运工程：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依托工程：生活污水处理；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消防；环保工程：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化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混凝池+沉淀池”）；废气：丝印及固化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擦拭清洁废气：经新风系统中活性炭滤料过滤吸附后，再通过中央空调系统换气排出；噪声治理、固废暂存设施。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年产 1200 万片 3D 触显屏盖板，实际年产 400 万片 3D 触显屏盖板。

3、环评设计检验、包装、入库：完成以上工艺以后的成品送至检验室进行外观检测和性能测试，此过程会使用少量酒精进行擦拭，达到标准要求，即为合格品，包装后用叉车运送至成品库。

实际建设无酒精擦拭工序；

2、环评设计擦拭清洁废气：经新风系统中活性炭滤料过滤吸附后，再通过中央空调系统换气排出，实际未建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动，其余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化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混凝池+沉淀池”）。

（二）废气

丝印及固化废气：负压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6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通过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RO膜、废砂、废模具、废磨粉液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切削液、废硝酸钾、废包装瓶（桶）、废活性炭、废滤料、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能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09 月 07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一)废水验收结论

生产废水总排口所测指标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排放值均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排放标准及汴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二) 废气验收结论

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丝印及固化工序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丝印及固化工序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 $1.34 \times 10^{-2} \text{kg/h}$ ，出口速率： $5.89 \times 10^{-3} \text{kg/h}$ ，处理效率：56%；

安徽翔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1.41 \times 10^{-2} \text{t/a}$ ；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挥发性有机物：0.05t/a；

无组织废气：厂区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RO膜、废砂、废模具、废磨粉液、交由厂家回收；废切削液、废硝酸钾、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无固体废弃物排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基本上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执行。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翔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片3D触显盖板项目（阶段性）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从节约资源的角度，建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硝酸钾按照危险废物收集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回收利用。

2、丝印及固化工序处理车间安装了新风系统，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由于新风系统设计没有在废气源产生处收

集，车间内气流紊乱，直观上空气质量较差；从保护职工身心健康的角度建议进一步改进新风系统设计，可以在每一台丝印及固化工序处理设备处安装抽风，提高废气收集率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进一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清除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杂物，废弃的油漆罐应封盖存放。

4、定期更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安排专人检查维护，破损的密封垫圈需及时更换。

安徽翔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1年11月05日



安徽翔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片 3D 触显盖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安徽翔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5014072137	夏立彬
专家	安徽通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3335578116	林祥建
专家	宿州市通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05572861	刘居林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33253214	陈倩倩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